

九龍城浸信會差會「交流體驗團」報名表

※請以中文填寫每一欄※

參加團名：**廣東省羅定醫療服侍(16-18/5/2019)**

收表日期：_____

姓名：(中) _____ (英)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(中、英文姓名必須與身份證/旅遊證件相同)

性別：___ 出生：_____年___月___日 旅遊證件號碼：_____ 證件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手提) _____ (家) 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歷：_____ 職業：_____ 職位：_____ 婚姻狀況： 未婚 鰥/寡 已婚

同行家屬： 否 有 關係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基督徒： 否 是，已信主 _____年 已受浸 _____年(受浸年份：_____, 所屬教會：_____)

本會會友： 是 (現在所屬單位：_____, 事奉崗位：_____)

否 (所屬教會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諮詢人姓名_____ 必須為所屬教會之教牧同工)

語言：1. 普通話 (能聽 能講) 2. 英語 (能聽 能講) 3. 其他：_____

曾接受之訓練：_____

恩賜或專長：_____

曾否參加教會(差會)的交流體驗團： 曾 否 (最近一次參加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)

參加交流體驗的期望：_____

健康狀況：你認為自己健康情況： 良好 普通 略差 頗不穩定

聯絡家屬：_____ 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諮詢人姓名：_____ 諮詢人簽名：_____ **✕**

(諮詢人必須是本會牧者或傳道同工；以所屬單位主任導師為優先)

本人(申請人)明白下列條款：

1. 每隊交流團必需按該團報名截止日期前遞交報名表。
2. 交報名表和交流體驗志願書須連同團費、該團有效之旅行證件(護照有效期最少6個,採用飛機為交通工具適用)、身份證、回鄉咭副本一併遞交,以便辦理旅遊簽證及保險,團費以支票遞交,抬頭為「九龍城浸信會」。
3. 申請人需通過差會甄選,入選後務必出席出發前之集訓,否則可能被取消出隊資格,及所繳交之任何費用恕不退還。
4. 申請人經甄選後而不被取錄,或該團不能成辦,差會將全數團費退回該申請人。但如申請人自動退出該團,則必須以書面通知差會,團費將按下列方法退還*:
 - a. 出發日前30天,全數退還。
 - b. 由出發日起計算30天至15天內退出,退還百份之五十。
 - c. 由出發日起計算14天至8天內退出,退還百份之廿五。
 - d. 不足7天者,全數不予退還。』

*除廣東省團之外,其它團的退款,要根據航空公司訂票後的退款計算方法決定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**✕** 日期：_____

(※ 請填寫背面 ※)

交流體驗志願書

〔一〕 責任事宜

本人明白教會只代團員安排住宿、膳食、活動項目、交通工具〔如飛機、輪船、火車或巴士等〕，對團員及行李之安全問題，各保險公司均訂立其不同之賠償條款。團員如遇交通延誤、意外傷亡、疾病及財物損失等，該向有關之保險公司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，教會概不對該等遺失或意外負責。

〔二〕 立約事宜

1. 本人自願參加九龍城浸信會舉辦之廣東省羅定醫療服侍團，由 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8日
2. 本人在出團期間願意遵從教會領隊指示，服從紀律與各團員合作，盡力完成所分派之工作。
3. 如因天氣〔如颶風、雨災〕、政治〔如罷工、怠工、暴動〕或其他情況所引起之交通停頓、滯留或其他事故，本人明白此非教會人力所能控制之因素，所有後果與教會無關；本人立志與大隊共同進退，不會藉故退出或追究責任。

立約人

簽名： _____ ✕

監護人/家人簽名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18 歲以下及 70 歲或以上須監護人或家人簽名。另因 70 歲或以上參加者因保費不同，須多繳付保費差額，敬請留意。

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監護人/家人姓名： _____關係()

*** 請緊記填寫上面所參與之團體名稱及日期！***

差會內部填寫：

繳交： 報名費(主要交通費，膳宿費，機場稅，旅遊保險費) 日期： _____ 現金/支票： _____

免除意外/傷亡賠償之「交流體驗意願書」 日期： _____ 收款人： _____